

贵州省财政厅

2016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九至十二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6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九至十二期）额度为200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其中置换债券103.3亿元。在债券发行总额度内，2016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第九、十、十一、十二期）发行债券期限分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为40亿元（占20%）、60亿元（占30%）、60亿元（占30%）、40亿元（占20%）。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贵州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贵州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 1 2016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九至十二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九至十二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0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5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7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6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九至十二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贵州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2018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贵州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6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后确定的截至 2014 年末的地方政府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

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贵州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九至十二期）信用级别为AAA。在2016年贵州省政府一般债券（九至十二期）存续期内，贵州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情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贵州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了《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施政方针和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

“十二五”以来，贵州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战略部署，积极抢抓国家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出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文件）等重大机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主基调，深入实施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主战略，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

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追赶步伐明显加快，经济总量跃上新台阶。“十二五”时期，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5%，增速位居全国前列，2015 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 10502.56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一些重要经济指标均实现大幅增长。二是结构调整积极推进，转型升级进展加快。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补齐工业短板，三次产业结构从 2010 年的 13.6:39.1:47.3 调整为 2015 年的 15.6:39.5:44.9，城镇化率从 2010 年的 33.8% 提高到 2015 年的 42%，黔中城市群被纳入国家规划，贵安新区被批准为国家级新区，“5 个 100 工程”重要发展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50% 和 69%。三是基础设施实现重大突破，瓶颈制约加快消解。贵广高铁、贵阳至长沙高铁建成通车，我省进入“高铁时代”，贵阳至重庆、成都等快速铁路加快建设，2015 年全省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3037 公里；实现 88 个县通高速公路，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5128 公里，成为西部第一个县县通高速公路的省份；完成龙洞堡机场二期扩建，通航机场实现 9 个市（州）全覆盖。水利建设空前加快，开工和建成黔中水利枢纽、夹岩水利枢纽、马岭河水利枢纽等一批大中型水利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18 亿立方米。四是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环境状况持续向好。我省被批准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全省森林覆盖率超过 50%，国家、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建设积

极推进，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可望按期完成。五是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开放水平明显提高。政府职能加快转变，财税和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配置改革扎实推进，农村产权制度、医药卫生体制、户籍制度、水电等资源性产品价格等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创建了贵安新区、贵阳综合保税区等“1+7”重点开放平台，高标准举办了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酒博会、数博会、茶博会、民博会、世界山地旅游大会等国际性重大活动，大大提升了贵州对外开放活跃度和投资开发吸引力，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

“十三五”时期，总的来看，我省面临的发展环境条件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发展条件仍然十分有利。一是国家区域发展新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发展战略，将使我省近海、近边、近江的潜在优势逐步变为现实优势，为我省实施开放带动，加快融入重点区域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合作竞争提供良好契机。二是国家宏观调控新政策带来的新机遇。国家实施精准化的投资政策、定向降准的货币政策、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脱贫攻坚工程，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我省争取国家更多项目和投资带来了新的机遇。三是产业分工调整带来的新机遇。世界产业变革力度加

大，国内产业梯度转移步伐加快，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为我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推动产业调整升级提供了良好条件。四是发展基础不断增强。我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对外立体交通大通道基本形成，物流条件显著改善，一批骨干水源和水利枢纽工程相继建成，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信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我省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入新的发展阶段，“5个100工程”和贵安新区等发展平台加快建设，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凸显，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为我省新一轮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五是发展活力不断增强。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化，依法治省的不断推进，长期制约我省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将逐步消除，法治环境、营商环境日趋改善，制度红利将进一步释放，不断激发新的活力和动力。

今后五年，贵州省将紧紧围绕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确保到2020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施大扶贫、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大力发展山地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建设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等任务。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2013-2015 贵州省经济基本情况

图表 2: 2013-2015 年贵州省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086.86	9266.39	10502.56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998.47	1280.45	1640.6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3276.24	3857.44	4145.94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3812.15	4128.50	4715.00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2.5	10.8	10.7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2.3	13.8	15.6
第二产业	%	40.5	41.6	39.5
第三产业	%	47.2	44.6	44.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102.78	8778.40	10676.70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82.90	107.71	122.96
出口总额	亿美元	68.86	93.97	100.24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4.04	13.74	22.7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601.20	2936.85	3283.0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667	22548	2458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434	6671	738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5	102.4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4	98.3	96.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6.4	98.6	97.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3265.01	15263.26	19438.6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0104.30	12368.30	15051.94

注：1、2015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2、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3、2013 年城乡居民收入数据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

四、贵州省财政收支状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66.67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0.32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42.8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3542.80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4.84 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 1563.5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支出 20.90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7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30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77.3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631.6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49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450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017.32 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188.09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23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623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87.2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1838.89 亿元。2016 年地方债券收入预算待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再予以公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800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969.73 亿元；省级对市县转移性支出预算安排 1379.58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预算安排 51.9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38.5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42.5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5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53 亿元。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634.59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634.5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7.58亿元，专项债务收入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7.58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578.74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578.7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36.83亿元，省级政府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6.8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4年，全省（主要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8.2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8.27亿元。

2015年，全省（主要是省本级）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3.1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3.13亿元。

2016年，全省（主要是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8.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8.7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贵州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据各级各部门政府存量债务清理核实结果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87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030亿元，专项债务3744亿元。

2015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财政部下达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数相同，规模为9135亿元。由于2015年全

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正在统计中，2016 年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上限尚未下达，待相关数据核实后，再予以对外公布。

（二）贵州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根据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贵州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稳步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深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改革，确保风险可控。

1.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2015 年，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5〕23 号），紧紧盯住“借、用、管、还”的各个关键环节，明确了地方政府债务举借主体、资金用途、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政绩考核、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等方面的管理要求。

2. 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了我省 2015 年地方政府限额，送省政府审定后报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提出省、市、县 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并要求各地区举债不得突破本地区批准的限额。

3. 分类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我省根据债务分类，将一般债务纳入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 用好国家政府置换债券政策。2015 年成功发行了 2264

亿元的置换债券，主要产生了以下三方面的积极作用。一是置换部分债务平均年限从原来的 3.5 年拉长到 6.5 年，有效缓解了集中偿债压力。二是全省政府债券发行平均利率为 3.44%，比以前年度债务平均利率降低 4.36 个百分点。三是腾出原由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持全省社会经济发展。

5. 切实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一是制定下达了《贵州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要求各地严格执行，积极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预警体系，设置风险警戒线，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二是印发了《关于严格执行〈预算法〉严禁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通知》（黔财债〔2015〕23 号），要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严禁违规提供担保和出具承诺函，规范政府举借债务，严控新增债务。

附件：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